

股票代碼 4113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國際會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會	4

附件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5~7
二、103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103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9~10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0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1~25
六、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27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03年度財務報表	28~34
八、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44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6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 (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相關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9~10 頁)。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四(第 11~20 頁)。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五(第 21~25 頁)。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26~27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莊代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及附件七(第 28~34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5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508,826,25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50,882,625 股。

(2)前項普通股股東紅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約當每仟股無償配發 351.645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股東配股比率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指導本次股東會，本公司103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2,546,618仟元，其中出售房地收入為新台幣2,541,468仟元，租賃收入為新台幣5,150仟元；較102年營收淨額新台幣1,948,719仟元，增加新台幣597,899仟元；及稅前淨利新台幣853,306仟元，較102年稅前淨利新台幣574,067仟元，增加新台幣279,239仟元。故103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均較102年度大幅成長，每股盈餘6.41元。

一、經營方針

聯上實業在102年度繳交出亮眼成績後，於103年度在左營地區之聯上F1、聯上涵景與鳳山聯上禧安早已接近完銷，楠梓區聯上峰景及首度跨足台南之聯上W1亦表現非常卓越，因此103年度是更上一層樓，成績遠優於102年度，更與大立光電、精華光學等台灣超優質企業同獲富比士評比2014全亞洲中小上市企業前200強(全部評比公司一萬七千餘家)之殊榮。

104年度聯上實業仍以深耕高雄為主軸，輔以於台南市中心成立聯上實業辦事處，持續於左營區、楠梓區、新興區、苓雅區、鳳山區及台南、桃園地區等地推出高優質建案，並趁勝追擊計畫跨足飯店業，在台南安平古堡旁，以極具競爭力之成本取得之海湖溪景第二特定文化專用區用地，計畫興建一國際型渡假酒店，相信屆時「聯上」全國性品牌在不同產業持續發光發熱將指日可待。本公司全體員工仍會秉持一貫努力不懈之精神，繼續為全體股東創造最高之價值與利益。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2,546,618
營業成本	(1,455,394)
營業毛利	1,091,224
營業費用	(199,275)
營業淨利	891,949
營業外收入(支出)	(38,643)
所得稅費用	(32,626)
稅後淨利	\$ 820,680

三、營業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 2,546,618	
	營業毛利	1,091,224	
	稅前淨利	853,30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92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4.71
		稅前純益	61.91
	純益率(%)	32.23	
每股盈餘(元)	6.41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推案模式：延續以往成功模式，依據各筆土地不同之特性規劃設計，精雕細琢每一建築，務求極致發揮每塊土地原料之特性及符合市場接受度。立足長期深耕之高雄市場，更跨足已升格五都之台南地區及將升格為第六都之桃園地區，持續提供更廣大地區消費者購屋之最佳選擇。
2. 品牌形象：秉持聯上建築的地段價值、美學價值、收藏價值、實用價值、安心價值的5個V(Value)價值守則外，在整個產品規劃上，亦導入了「人文價值、藝術空間、時尚品味」的設計原則，打造出無國界的好宅建築，建立起超優質品牌形象與口碑。
3. 經營團隊：持續加強公司成員之在職訓練及進修教育，強化整體專業經營團隊，藉由建立與整合各部門標準作業程序 SOP，提升及完整發揮整體作戰能力。
4. 原料取得：確實掌握市場各相關訊息，強化土地評估系統精準度，厚植土地標售市場實力，期以快、狠、準方式整合及取得相對低成本、高競爭力之土地原料為最大目標。
5. 施工品質：嚴格控管工程施工品質、嚴選承攬包商、提升工程技術、強化施工管理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安全與確實掌握工料來源進度，並以結構安全為首要考量，力求把後續維修需求機率降至最低。
6. 銷售策略：針對土地原料特性及市場需求做到最佳產品定位，並加強銷售教育訓練與客戶售後服務，讓客戶對公司產生信任感，藉由品牌帶動銷售價格與數量，並建構多元化行銷通路，加速產品銷售，以達到「零餘屋」之銷售宗旨。

最後，本公司將確實掌握經濟政策與法規變更之脈動，持續不間斷努力以創新、品質及服務為宗旨，盡全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力挺，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主辦會計：林美麗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新

監察人：王真

監察人：張三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日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4年4月25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41133)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2年10月21日
面額(每張)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
利率	0%
期限	五年，到期日：107年10月21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邱麗妃律師
簽證會計師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莊代如會計師
償還方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469,6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04年4月25日止，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71,900,000元，共計申請轉換為普通股7,934,112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債權人逐漸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4年4月25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41134)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3年8月19日
面額(每張)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
利率	0%
期限	五年，到期日：108年8月19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邱麗妃律師
簽證會計師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莊代如會計師
償還方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264,3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04年4月25日止，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411,700,000元，共計申請轉換為普通股19,511,709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等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債權人逐漸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212 董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第九條第三項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相互聯結。</p> <p>二、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一、鑑於近年國內陸續發生營業秘密外洩與盜用案件，嚴重侵害產業重要研發成果，經濟部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另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p> <p>二、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性報告指南，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7 項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另 G4-PR2 亦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1 條規定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p>	<p>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一、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本守則第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u>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p>
<p><u>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 2011 年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上市上櫃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p>
<p><u>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 GRI G4-PR2 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p>	<p><u>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7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p> <p>三、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一、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5.1 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p> <p>二、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四、條次調整。</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p>	<p>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p> <p>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0 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又考量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控制六大循環設計及後續有效性評估，可能涉及法律、組織設計、管理、資訊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有效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p> <p>三、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中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p>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中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九、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九、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二、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u></p>	<p>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一、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p>二、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又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故除公司所建立之內部檢舉管道外，國際實務上亦有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檢舉信箱或專線，受理該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之檢舉事項，再依該公司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轉由該公司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爰增列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p> <p>三、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章內部監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騷擾、歧視、不公平待遇、賄賂、健康、安全、環境、舞弊行為等不同類別，建議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p> <p>四、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及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五、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等單位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p> <p>六、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p>八、酌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一、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3、G4-S04、G4-S05 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p> <p>1. 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告期間內接受教育訓練的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及百分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之百分比。</p> <p>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過徵詢機制收到意見需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分比。</p> <p>4. 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及百分比。</p> <p>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七條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若於日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 2019 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p>

100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第一次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第二次通過。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1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3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4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5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6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宜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宜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本公司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為管理部，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 13 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 14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5 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宜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

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 10 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本公司管理部為受理檢舉單位，並設 complain@vvvvvv.com.tw 為獨立檢舉信箱，以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倘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會或高階主管，管理部應立即以書面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對本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檢舉事項若經查證屬實，應按內部獎懲辦法給予獎勵。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中。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註：104.02.13 董事會第一次通過。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213 提董事會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利益衝突之防止</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得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利益衝突之防止</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得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項之「上市上櫃公司證券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上市上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上市上櫃公司獨立性標準」等規定。</p>
第十一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三十三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應守之舉報制度」。</p>
第十二條	<p>懲戒措施</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且</p>	<p>懲戒措施</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條文，並為強化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p>

	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由董事會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由董事會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行為準則人員要定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由董事會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及2017年止櫃獨三條之修正。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證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中報資訊辦法之三市公司應設置網站修正本條文字。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Audit Network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1003 號函

會計師：

萬益東



會計師：

蔡代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66,342	14	\$ 319,22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	—	5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6,340	—	8,80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365	—	3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7	—	—	—
1320 存貨(附註四、六及八)	5,572,421	78	4,326,075	8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51,214	1	67,6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1,108	—	34,6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17,797	93	4,757,326	9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六)	7,460	—	8,1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	6,427	—	1,0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及八)	388,124	6	81,97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65,434	1	66,1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7,445	7	157,286	3
1XXX 資產總計	\$ 7,085,242	100	\$ 4,914,612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2,498,850	35	\$ 1,031,21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及八)		—	212,861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13,628	—	11,60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	9,615	—	26,12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9,050	1	53,03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	2,522	—	3,69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2,071	1	104,84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70,450	1	70,11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4,263	1	88,56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22,650	—	1,931	—
2310 預收款項	211,539	3	391,220	8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贖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六及八)		—	10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	50,000	1	2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3,869		9,7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58,507	43	2,025,058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及八)	777,855	11	436,986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	10,000		10,00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	1,088	—	91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60	—	2,1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0,503	11	450,005	9
2XXX 負債總計	3,849,010	54	2,475,063	50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378,321	20	1,274,361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652,148	9	493,259	1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535	1	42,67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3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6,476	16	628,494	13
3400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8)	—	451	—
3XXX 權益總計	3,236,232	46	2,439,549	5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85,242	100	\$ 4,914,6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41,468	100	\$1,945,303	100
4310 租賃收入	5,150	—	3,41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46,618	100	1,948,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455,394)	(57)	(1,226,193)	(63)
5900 營業毛利	1,091,224	43	722,526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820)	(5)	(89,041)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455)	(3)	(42,19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275)	(8)	(131,232)	(7)
6900 營業淨利	891,949	35	591,294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1,752	—	2,5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52	—	(1,736)	—
7050 財務成本	(50,647)	(2)	(18,0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643)	(2)	(17,22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3,306	33	574,06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32,626)	(1)	(5,414)	—
8200 本期淨利	820,680	32	568,653	29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9)	—	45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6)	—	(1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5)	—	2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9,805	32	\$ 586,944	29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6.41		\$ 5.1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5.19		\$ 4.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1 C5 I1 B1 B3 B5 B9 D1 D3 D5 Z1 A1 C5 I1 B1 B5 B17 D1 D3 D5 Z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民國102年度淨利 民國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103年度淨利 民國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927,509	\$ 317,592	\$ 13,311	\$ 196	\$ 331,682	-	\$ 1,590,290	
	-	51,777	-	-	-	-	51,777	
	225,750	123,890	-	-	-	-	349,640	
	-	-	29,359	-	(29,359)	-	-	
	-	-	-	118	(118)	-	-	
	-	-	-	-	(121,102)	-	(121,102)	
	121,102	-	-	-	(121,102)	-	-	
	-	-	-	-	568,653	-	568,653	
	-	-	-	-	(160)	451	291	
	-	-	-	-	568,493	451	568,944	
	\$ 1,274,361	\$ 493,259	\$ 42,670	\$ 314	\$ 628,494	\$ 451	\$ 2,439,549	
	\$ 1,274,361	\$ 493,259	\$ 42,670	\$ 314	\$ 628,494	\$ 451	\$ 2,439,549	
	-	67,354	-	-	-	-	67,354	
	103,960	91,535	-	-	-	-	195,495	
	-	-	56,865	-	(56,865)	-	-	
	-	-	-	-	(285,971)	-	(285,971)	
	-	-	-	(314)	314	-	-	
	-	-	-	-	820,680	-	820,680	
	-	-	-	-	(176)	(699)	(875)	
	-	-	-	-	820,504	(699)	819,805	
	\$ 1,378,321	\$ 652,148	\$ 99,535	\$ -	\$ 1,106,476	\$ (248)	\$ 3,236,2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853,306	\$ 574,0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6	622
A20900 財務成本	50,647	18,078
A21200 利息收入	(1,181)	(2,537)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損失	-	66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淨(利益)	(8,571)	(2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81)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0	17,437
A31150 應收帳款	2,460	(8,8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9	(2,0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1
A31200 存貨	(1,553,090)	(2,176,527)
A31230 預付款項	16,391	(36,4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19	1,423
A32130 應付票據	(16,507)	19,88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980)	9,015
A32150 應付帳款	(1,176)	(1,6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771)	82,6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37)	26,0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05)	40,554
A32210 預收款項	(179,681)	342,1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96)	(4,82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8,716)	(1,099,141)

(轉下頁)

(承上頁)

A33100	收取利息	1,050	2,5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954)	(7,1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07)	(3,483)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959,527)	(1,107,16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3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1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956	222,1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0	63,2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0)	(27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83)
BBBB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8,487	285,09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77,640	918,3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2,861)	(338,43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0,000	495,09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6)	(7,8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5,971)	(121,1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8,162	976,0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47,122	153,9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220	165,2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6,342	\$ 319,2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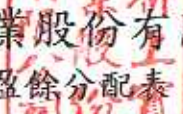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5,971,396	
103年度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失		(176,053)	99年度以後應計退休金
103年度稅後淨利		820,680,6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068,0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8,077)	未實現損失
可供分配盈餘		<u>\$ 1,024,159,810</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 147,723,750)		每股約當配發 1.02091 元
股東紅利-股票	(508,826,250)		每仟股約當配發 351.645 股
分配項目合計		<u>(656,55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67,609,810</u>	
附註：			
董監事酬勞—現金		5,2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13,985,832	

註1：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如下：

103年度稅後淨利 820,680,604 元 * 10% = 82,068,060 元

註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數。

註3：截至 104.03.31 止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144,698,721 股做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註4：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分配盈餘總額，依增資配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

負責人：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會計主管：林美麗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一、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 F501060 餐館業。
- 十六、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七、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八、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九、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二、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其中五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服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例外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之職權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向地政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之召集如遇緊急事由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之一：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經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屬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董事、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它功能性委員。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廿四條之一：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份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唯分派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分配比例決議後分配。其中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盈餘分配數1%。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盈餘分配數3%。

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公司得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

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卅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97.03.11 董事會通過第四次，97.05.29 股東會通過第四次。

100.03.15 董事會通過第五次，100.06.23 股東會通過第五次。

101.03.16 董事會通過第六次，101.06.12 股東會通過第六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 度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378,320,88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1.02091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0.35164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4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4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2：本公司未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資料基準日：104年4月25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比率(%)	
董 事 長	聯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永義	11,025,463	7.12%	
董 事	聯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淑綿	3,133,558	2.02%	
董 事	聯上投資(股)公司 鄭勝文	11,025,463	7.12%	
獨 立 董 事	黃崇榮	596,158	0.38%	
獨 立 董 事	張宏傑	0	0.00%	
合 計		14,755,179	9.52%	
監 察 人	王貞尤	13,359	0.01%	
監 察 人	柯尊仁	1,179,268	0.76%	
監 察 人	張文明	1,227,174	0.79%	
合 計		2,419,801	1.56%	

備註：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9,292,917 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929,291 股。